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政府解釋稅務局的評稅人員須根據多項準則進行評稅／重新評稅，當中包括以下兩項原則－

- (i) 評稅／重新評稅必須客觀並基於事實；以及
 - (ii) 評稅／重新評稅的動機必須合法；而評稅人員須向有關的納稅人解釋進行評稅／重新評稅的基礎／假設。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上述原則提供補充資料，並說明稅務局有否在其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或其他內部指引中述明該等原則，以供評稅人員參考。

評稅主任作出評稅的權力

3.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9條訂明評稅主任作出評稅的權力。根據第59(1)條，評稅主任如認為納稅人應課稅，有責任在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限期屆滿後作出評稅。根據第59(2)(a)條，如納稅人已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可接納該報稅表並據此作出評稅。然而，根據第59(2)(b)或(3)條，如納稅人提交的報稅表不獲接納或並未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可評估其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

4. 此外，《稅務條例》第60(1)條賦權評稅主任，凡覺得納稅人尚未被評稅或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可作出補加評稅。常見例子是，稅務局就納稅人進行評稅後的審核或調查，經收集進一步事實和資料後發覺原先評定的稅額有所不足，便須作出補加評稅。

如何作出評稅

5. 評稅主任必須誠實、合理和實事求是地行使評稅的權力。當評稅主任因納稅人沒有提交報稅表或其報稅表不獲接納而須作出估計評稅時，上述原則尤其重要。評稅主任在衡量是否有充分理由作出估計評稅，以及就應評稅利潤作出切實估計時，須考慮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資料－

- (a) 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一般情況；
- (b) 納稅人履行的職能、運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
- (c) 納稅人的地域市場及營運地點；

- (d) 納稅人業務的盈利趨勢；
- (e) 相類企業的主要財務指標(例如利潤幅度、存貨量等)；
- (f) 從納稅人的帳戶及記錄所得的具體調查結果；以及
- (g) 從其他來源(例如納稅人的網站、傳媒報道、行業報告等)所得有關納稅人及其行業的資料。

6. 雖然評稅主任可按照其最佳判斷作出估計評稅，但也不能任意或不誠實地行事。評稅主任在一般情況下會向納稅人解釋在得出有關評稅結果時所考慮的事實和情況，前提是披露該等資料不會影響任何審核或調查工作。稅務局也會提醒納稅人可行使權利就該項評稅提出反對及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提出上訴。

7. 作為稅務局的內部做法，評稅主任須按上述原則作出評稅。至於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1 號¹已闡述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或保障性評稅的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

¹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1 號的電子版本載於 https://www.ird.gov.hk/chi/pdf/c_dipn11.pdf。